

政治檔案研究出版展示及教育推廣業務聯繫要點 總說明

政治檔案條例於一百零八年七月二十四日公布施行，依該條例第二條第二項規定，政治檔案之徵集、整理、保存及開放應用事項，由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以下簡稱檔案局）辦理之；政治檔案之研究、出版、展示及教育推廣等事項，由文化部會同相關機關(構)辦理之。為落實推動辦理上開相關事項之執行與分工，爰訂定「政治檔案研究出版展示及教育推廣業務聯繫要點」，其要點如下：

- 一、本要點之訂定目的及依據。(第一點)
- 二、明定檔案局應妥善保存政治檔案並公開檔案目錄及電子影音檔案。(第二點)
- 三、明定文化部國家人權博物館(以下簡稱人權館)辦理政治檔案研究、出版、展示與教育推廣等事項及其可透過合作辦理之方式。(第三點)
- 四、檔案局得依人權館之需求提供電子影音檔案及人權館使用電子影音檔案之規範。(第四點)
- 五、檔案局與人權館就政治檔案資源共享及合作、協助事項。(第五點)
- 六、建立聯絡窗口及召開聯繫會議之規範。(第六點)
- 七、本要點未盡事宜之處理方式。(第七點)